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88号

关于同意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金塘港区小李岙作业区港池及前沿航道区域水下炸清礁工程核准变更的批复

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12月上旬申报的《关于要求核准变更金塘港区小李岙作业区港池及前沿航道区域水下炸清礁工程项目请示》（浙石化金塘物流（请）〔2021〕8号）及附件已收悉。

我委曾以舟发改审批〔2021〕44号对该项目项目申请报告进行核准批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船舶靠离泊作业方式、泊稳要求及专家意见，经研究，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核准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金塘港区小李岙作业区港池及前沿航道区域水下炸清礁工程（项目代

码:2104-330900-04-01-220421)

二、项目建设单位

浙石化金塘物流有限公司

三、项目调整的内容

炸礁总工程量由原 22600m^3 调整为 41600m^3 ，炸清礁总面积由原 6900 m^2 调整为 11530 m^2 。其中，炸礁区 A、炸礁区 B 及边坡的炸清礁面积由原 6900 m^2 调整为 7320 m^2 ，炸礁工程量由原 22600m^3 调整为 27400m^3 ；新增南部炸礁区 C，炸清礁面积为 4210 m^2 ，炸礁工程量为 14200m^3 。

项目总投资估算由原 1448.04 万元调整为 2589.32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调整为 7 个月。

四、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舟发改审批〔2021〕44 号批复内容执行。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金塘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4-330900-04-01-220421